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 关于2019年第一批调整区级行政权力事项的意见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一批省级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18〕35号）等文件精神，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持续推进简章放权，对区级行政权力事项进行调整，取消区级行政权力事项5项；承接省政府决定下放管理层级或委托实施行政权力事项2项。

并提出如下要求：

一、由区政府审改办负责，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修订后的区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和行政权力清单在环翠区政府网站公开，并对事项衔接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导。

二、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调整进驻区政务服务中心事项和山东政务服务网（威海市环翠区）公示事项，对取消的行政许可等事项要制定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附件：1.取消区级行政权力事项表

2.承接省政府决定下放管理层级或委托实施行政权力事项表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

2019年3月20日

附件 1

取消区级行政权力事项表

序号	部门	类别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1	区商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初审转报		取消	
2	区市场监管局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集团章程备案登记		取消	
3	区市场监管局	证明事项	营业执照作废声明		取消，由企业自主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免费发布公告	
4	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核发、续展		取消	
5	区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许可	建立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审批		取消	

附件 2

承接省政府决定下放管理层级 或委托实施行政权力事项表

序号	原实施部门	类别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机关	备注
1	省科技厅	行政强制	封存或者扣押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		区市场监管局	并入“封存或者扣押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
2	省教育厅	行政确认	对自考合格课程跨省转移的确认		区教育和体育局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0日印发
